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授权董事长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范围内，在充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，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%(含 10%)范围内的购买与出售、置换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、提供财务资助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（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）、赠与或受赠资产、债权或债务重组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、签订许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
可协议、资产抵押及质押等项目行使决策权。同一交易或事项在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，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或事项的金额。

（四）授权董事长对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，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下的关联交易行使决策权。

除对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9 月 27 日